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 1,606,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2,5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2,500 股	1,612,500 股	2026年 9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 1,606,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2、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均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 4.18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12,5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85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1,61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74,126,505 股变更为 372,514,005 股，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500	-1,612,5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14,005	0	372,514,005
总计	374,126,505	-1,612,500	372,514,00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60,004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10.7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1,26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260,004 股
持股比例	1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83,2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41,26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41,26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873,6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5、2018 年 12 月 24 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 年 2 月 28 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7、2021 年 5 月 11 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恢复大额申购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 A	上银慧祥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1	0069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恢复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佳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恢复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江苏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2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0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91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9-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08-19 至 2026-09-20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9-22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22 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2、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对应的当期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4、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5、本基金投资者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6、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收益支付情况。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服务额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快速取现服务提供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快速取现额度。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快速取款”业务单日总额度由人民币 3.00 亿元调整为 5.00 亿元。

风险提示：快速取现服务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现服务协议。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悦利债券 A	天弘悦利债券 C	天弘悦利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57	019558	0220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9 月 23 日起，调整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9 月 28 日起，取消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机构投资者调整为暂停全部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招利短债 A	天弘招利短债 C	天弘招利短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5	016696	0225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9 月 23 日起，调整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全部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如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机构投资者仍按照 2026 年 06 月 02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约定，自 2026 年 06 月 03 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全部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自 2026 年 06 月 03 日起，同一机构旗下公募资管产品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本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全部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如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大证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网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光大证券、大连网金代理销售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28758，C 类基金代码：028759，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既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它业务的手续费。

4、如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时间调整，则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2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8758，C 类基金代码：02875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47 号文批准注册，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兼联席总裁雷立猛先生、独立董事袁河先生、董事霍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雷立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雷立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并集中精力加强公司司法重整工作对接与协调，全力推进上市公司司法重整等工作。霍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袁河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辞职生效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袁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且缺少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袁河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雷立猛先生、霍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辞职均系相关人员基于各自个人原因提出，属于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调整。雷立猛先生辞去董事、联席总裁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将更专注地投入公司重整资源对接和外部支持工作，公司日常经营及重整相关工作不会受到本次辞职事项的不利影响，反而有利于其集中精力推进重整落地。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当知会而未知会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雷立猛先生、霍鹏先生、袁河先生与公司之间存在未了结的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事项。

三、离任后任职情况及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立猛先生、霍鹏先生、袁河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面向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公开承诺事项；雷立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本公告第一部分所述，霍鹏先生、袁河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雷立猛先生、袁河先生、霍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